

1937—1945 日本在中国 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复旦大学出版社

〔日〕浅田乔二等 著 袁愈仨 译

日本在中国

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日〕浅田乔二等 著

袁愈隼 译

漆士昌 校

黄美真 徐 矛 审订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仁 木
责任校对 马金宝
封面设计 吴珊丹

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日〕浅田乔二等 著

袁愈佳 译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48 000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书 号 ISBN 7-309-01913-X/K·61

定 价 20.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的话

《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的中国——中国占领地经济的研究》)一书,由浅田乔二教授等研究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史的七位学者合作写成,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从农业、矿业、金融和交通等方面,作了详尽记述和深入剖析。作者写作态度严肃,立论以大量历史事实为依据。书中一再确认,日本帝国主义对亚洲人民造成了严重灾难,它的对华经济掠夺政策的失败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导致它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中国人民的抗日民族战争,并提出日本应该从历史的反省中吸取教训。学者箴言,值得重视。

关于沦陷区经济的研究,在我国是一个相对薄弱的领域。本书史料翔实,广征博引,参详互证,不少原始资料和统计数字在我国还是首次披露,极具参考价值。研究中国现代政治史、经济史和日本现代史的工作者以及大学有关专业的师生,都值得一读。

原书共六章。第一章《日中战争史论》(小林英夫)、第六章《华北解放区的形成与抗日经济政策》(田中恒次郎)及补论《华中解放区的形成与抗日经济政策》(风间秀人)因限于篇幅未译,这里译出的是第二至第五章,为阅读方便将其序列重编为第一至第四章。为保持原作面貌,书中提法均按原文译出,只对由于政治、历史、文化上的差别,可能不易被中国读者了解的某些问题,作了一些注释,以“*”符号标出,注在当页下面。日文原著的注释,则以数字表示,放在每节后面。

本书的翻译工作由黄美真主持,袁愈仝译,漆士昌校,黄美真、徐矛审订。对于译文中存在的舛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袁愈仝

原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言

拙作由袁愈佺先生翻译得以与中国广大读者见面,我感到非常荣幸。为此,对于袁先生付出的辛劳致以衷心的感谢。

这本书是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沦陷区经济状况的检讨。在书中,我们首先从以下四方面阐明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统制结构及其矛盾:一、对中国农业的统制及农业资源的掠夺;二、对中国矿业的统制及矿业资源的掠夺;三、对中国金融的统制;四、对中国交通事业的统制。其次,本书反映中国强大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从经济上对于日本侵略的反抗。最后,根据以上分析,本书阐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失败的历史必然性。

执笔的七位同仁一致认为:对于日本殖民地的研究,是研究日本帝国主义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本书就是为了有助于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殖民地的整个面貌而出版的。在从事这项研究时,我们共同的学术观点是:日本帝国主义是在迫使亚细亚一些民族沦为殖民地、从而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受严重灾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日本民族如要和其他民族建立真正的友好关系,就必须尊重其他民族独立自主的愿望。这是我们从以往日本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统治中必须认真汲取的教训。

我们就是以这一基本观点写作的。不言而喻,由我们日本人来研究有关中国的这一门外国历史,可能会有很多舛误,希望中国读者严格加以批评指教。

最后,本书如能对于日中学术交流的积极发展,日中善邻友好

关系的加强有所贡献,当不胜欣幸之至。

日本东京驹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浅田乔二

1985年9月24日

凡 例

- 一，年号除引文外统一用公历。
- 二，地名均按当时的名称。
- 三，汪精卫傀儡政权称汪伪政权(包括 1944 年 11 月 10 日汪死后)。
- 四，国民党政府、蒋介石政权统一称为国民政府。
- 五，引文中的旧汉字相应改为当前使用的汉字。
- 六，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地区称为占领地(区)；国民政府、中国共产党统治地区称为抗战地区；双方势力对峙交错地带称为接敌地区。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原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言·····	1
凡 例·····	1
第一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资源的掠夺过程·····	1
一、日军占领地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1
(一)日军占领地的经济地位·····	1
(二)日中战争时期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5
1. 华北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5
2. 华中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9
(三)太平洋战争时期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13
1. 华北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13
2. 华中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21
二、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主要农产品状况·····	29
(一)日中战争时期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29
1. 华北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29
2. 华中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32
(二)太平洋战争时期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36
1. 华北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36
2. 华中主要农产品掠夺状况·····	44
三、农产品掠夺政策破产的主要原因·····	51
(一)华北农产品掠夺政策破产的主要原因·····	51

1. 主要农产品耕种面积及产量的急剧减少	52
2. 土著流通机构改组的失败	53
3. 执行行政收买手段的行政机关没有实权,且未能 控制区长	54
4. 农产品收买价格的过分低廉	55
5. 强制收买导致“治安不良”地区的出现和扩大	58
6. 反强制收买的抗日活动	60
7. 中国降日部队大量抢购农产品	60
(二) 华中农产品掠夺政策失败的主要原因	61
1. 主要农产品耕种面积及产量的急剧下降	62
2. 土著流通机构改组失败及统制收买机关与行政机 关的摩擦	64
3.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极端低廉	66
4. 反强制收买的抗日活动	69
第二章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矿业资源的过程	86
一、日中战争前的矿业资源掠夺	86
(一) 矿业资源的现状	86
1. 煤炭方面	86
2. 铁矿石方面	92
(二) 日本帝国主义的矿业资源掠夺政策	97
二、日中战争时期矿业资源的掠夺过程	102
(一) 军事占领初期的掠夺状况	102
1. 日中战争的爆发与军管理事业	102
(1) 兴中公司对发动日中战争的策应	102
(2) 接收煤矿后的状况	105
(3) 对中国与外资合办煤矿的对策	110
2. 矿业资源掠夺政策制订经过	113

(1)基本方针的研究	113
(2)矿业资源对日供应量的决定	115
(二)“开发”机关的设立及矿业资源的掠夺	117
1.“开发”机关的设立	117
(1)华北开发公司的设立	117
(2)华北开发公司和矿业政策	120
(3)华中振兴公司和华中矿业资源	127
2. 矿业资源的掠夺	132
(1)煤炭的掠夺及存在的矛盾	132
(2)铁矿石及生铁的掠夺	139
(3)对土煤及土铁的掠夺	142
(4)控制中国煤矿工人的具体情况	145
三、太平洋战争时期矿业资源掠夺过程	149
(一)太平洋战争爆发与矿业资源掠夺	149
1. 矿业资源掠夺政策的转变	149
2. 开滦煤矿的接收与军管理经营	150
(二)矿业资源掠夺的失败	154
1. 煤炭掠夺失败的原因	154
2. 炼铁业失败的原因	161
 第三章 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占领区的通货金融工作	176
一、日中战争前的通货制度和金融机构	176
(一)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与金融机构	176
(二)日本帝国主义的华北金融工作	180
二、日中战争期间占领地的通货金融机构及其调整	183
(一)通货金融机构	183
1. 华北的通货金融机构	183
2. 华中的通货金融机构	192

(二) 汇兑交易调整措施	204
(三) 国民政府的维持法币与统制金融	216
三、太平洋战争时期占领地通货金融统制与固定汇兑	
比率政策的变化	221
(一) 金融统制的演变	221
1. 华北金融统制的演变	221
2. 华中金融统制的演变	231
(二) 固定汇率的维持和质变	244
1. 汇兑管理政策	244
2. 银行往来调拨资金的限度与外资金库	255
3. 物价腾贵与黄金的运用	266
(三) 国民政府加强金融统制	277

第四章 日本帝国主义统制中国交通的经过

——以华北交通公司及华中铁道公司为中心	289
一、满铁的侵入华北	289
(一) 日中战争前的华北铁路	289
(二) 满铁向华北扩张势力	297
(三) 日中战争中的华北铁路	300
二、华北交通公司成立及其经营实况	302
(一) 华北交通公司成立	302
1. 华北交通公司成立的经过	302
2. 华北的铁路建设	310
(1) 日中战争前的铁路建设计划	310
(2) 日中战争后的铁路建设	311
3. 华北交通公司的资金关系	315
(1) 资金	315
(2) 公司债及借款	320

(二)华北交通公司的营业状况	323
1. 华北交通公司的营业	323
2. 华北交通公司的运费方针及货物运输	330
(1)运费方针	330
(2)货物运输	334
3. 华北交通公司的经营危机及其原因	338
三、华中铁道公司的成立及营业状况	343
(一)华中铁道公司成立	343
1. 华中铁道公司成立经过	343
2. 华中铁道公司的资金筹措	348
(二)华中铁道公司的营业实况	351
1. 华中铁道公司的营业	351
2. 华中铁道公司的营业危机及其原因	361
附论 日本对华中水运事业的控制	366
四、铁道作战与纵贯大陆运输计划	371

第一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资源的掠夺过程

浅田乔二

一、日军占领地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一) 日军占领地的经济地位

1938 年秋,由于日本军占领武汉和广东,日中战争进入了“战略的对峙阶段”。在这段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占领地对于整个中国(“满洲”除外)来看,究竟占着什么样的经济地位呢?

据第 1.1 表来看,占领地的面积和公路分别约占全中国的 30%和 40%,相对于抗战区处于劣势,但人口及耕地面积约占全体的半数,而铁道、内外贸易及近代工业生产(纺织、面粉工业)则约占 80%到 90%,处于绝对的优势。

但是,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第 1.1 表所列举的占领地数字只是表示“极其表面的、概括的”^[1]现象,未免过大地描绘了占领地的经济地位。例如这项统计表对于扬子江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占领地面积是按三省总面积的 73.6%计算^[2],而据其他资料的计算,则仅占三省总面积的 35%^[3]。无可讳言,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占领地全体的统治权力(包括 1940 年 3 月成立的汪伪政权

的权力)并没有完全浸透到全体占领地。这种统治权力就算是能够浸透到农村角落的所谓“治安稳定”地区,在占领地区中也是极其狭小的。例如就连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中占领区的中枢地带江苏、浙江两省所谓“治安稳定”地区也只有占领区的 60%^[4]。由此可知,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政治统治力能够浸透到农村腹地的“治安稳定”地带是极其狭小的。

第 1.1 表 占领地区与抗战地区经济条件对比(1938 年底)

项 目	单 位	占 领 地 区		抗 战 地 区		合 计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497	32.4	3,125	67.6	4,622
人 口	百 万 人	194.5	45.6	231.9	54.4	426.4
耕地面积	百万亩	3,627	56.8	2,755	43.2	6,382
公 路	公 里	34,876	39.7	52,986	60.3	871,862
铁 道	公 里	6,280	84.7	1,136	15.3	7,416
国内贸易	百 万 元	1,877	82.4	401	17.6	2,278
国外贸易	百 万 元	1,550	93.9	100	6.1	1,650
纺织纱锭	千 锭	4,917	92.8	384	7.2	5,301
面粉工业	袋	74,346	94.0	4,725	6.0	79,071

(1)国内贸易系根据日中战争前数字。(2)本表系根据《尾崎秀实著作集第 2 卷(1977 年),满铁调查部编《中国经济年报》昭和 15 年版(1940 年)267—268 页资料作成。

其次,试看一下占领地的中国民族工业对于全中国民族工业所占的地位(第 1.2 表)。占领地的工厂数、工人数及生产额都占全国的 90%以上,煤炭产量比率接近 90%。由此可知日本帝国主义将中国民族工业的核心地带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那么,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地内存在的中国民族工业在各地区究竟有什么不同的特征呢?占领地民族工业的核心地带是华中,这个地区的工厂数、工

人数和生产额在全国所占的比重*都接近80%高比率。与此相比,华北占领地这三项比重只达15%到20%(但煤产量则占90%以上的高比率),而华南占领地的这些比重则仅达5%到10%。由此可以看到在占领地内,华中的民族工业显然占绝对优势,而华中的民族工业的中心地,不言而喻,就是上海。就占领地全体来看,当时上海的工厂数占55%,工人数占48%,生产额占54%^[5]。这就是说,占领地全体民族工业的50%左右集中在上海。

第1.2表 占领地民族工业及煤产量对全中国所占比重

单位: 百分比

项 目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蒙 疆	占 领 地 对 全 中 国 比 重
民族工业工厂数	15.1	75.3	9.4	0.2	92.2
民族工业工人数	16.8	78.0	5.1	0.1	90.5
民族工业生产额	18.9	76.2	4.7	0.2	94.0
煤炭生产额	91.0	9.0	—		85.8

(1)民族工业是指1933—34年平时雇用工人30人以上,使用动力生产的工厂。(2)华北指河北、山东、山西(内长城以南),河南各省占领区,华中指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省占领区,华南指广东省占领区。(3)煤产量华北包括蒙疆。(4)本表根据东亚研究所《中国占领地经济的发展》(1944年)15—16页资料作成。

但是,占领地的农业对于全中国的农业占到什么样的地位呢?现在试看一下占领地的农户数和耕地面积在全中国所占的比重(第1.3表),农户数占42.4%,耕地面积占46.2%。这就是说,全中国的农户数和耕地面积的40%余在占领区内。再看一下占领地重要农产品的米、小麦、棉花产量在全中国所占的比重,棉花占60%,小麦占54%,都在半数以上;米则只占24%^[6]。这就指明占领地在纺织工业原料的棉花和中国民众主要粮食之一的小麦生

* 原文作“占领地全体内”的比重显属笔误。

产方面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反之，中国华中民众又一主要粮食——米的产量则四分之三以上在抗战区，占领地仅生产四分之一。这正是以米为主要粮食的华中、特别是上海、南京市发生粮食问题的原因所在。以下将要记述。

**第 1.3 表 占领地各地区农民户数、耕地面积、
主要农产品产量占全国比重**

单位：百分比

项 目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占领地占全国比重
农 民 户 数	55.6	39.7	4.7	42.4
耕 地 面 积	62.7	34.2	3.1	46.2
米 产 量	1.8	77.0	21.2	24.1
小 麦 产 量	60.1	39.7	0.2	54.4
棉 花 产 量	48.9	50.8	0.3	60.6

(1)地区划分与第 2.2 表相对。(2)本表根据前引《中国占领地经济的发展》13—14 页资料作成。

其次再看一下占领地农业在各地区的不同特征。华北方面农民户数和耕地面积约占全国的 60%左右，小麦和棉花产量约占 50%—60%。华中方面农民户数、耕地面积和小麦产量约占 40%弱，比华北处于劣势；但是，米产量却占 80%弱，比华北处于绝对优势。从上述情况来看，在中国占领地内，华北作为小麦生产地区，华中作为稻米生产地区，都在农业生产方面占着重要地位；而华南的米产量不过占 20%，在占领地的农业生产上并不占重要的地位。

因此，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农业的过程，准备专就华北及华中两个地区分别考察。